

## 关于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及财税[2017]56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现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就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的增值税事项作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条，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故投资者的基金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可能有所减少。

我司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将按增值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我司将基于客观、准确的原则，结合增值税及附加税的相关法规，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设立合理的估值机制。如后续有新增税务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我司目前所管理的存续的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包括：

- 1、厦门信托·璟恒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璟恒多策略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 3、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 4、志强价值成长1号私募投资基金
- 5、志强价值成长2号私募投资基金
- 6、慧明价值成长2号证券私募基金
- 7、志强价值1号私募投资基金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支持。特此公告。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9日

